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公佈

針對本公司發出之原訴傳票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原告人」）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14年第849號針對本公司（「被告人」）發出及提交原訴傳票（「該傳票」）。

根據該傳票，原告人針對被告人申索以下濟助：

- (1) 准予原告人以本公司的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對其所有董事（統稱「建議被告人」）及／或根據下文段3將進行之調查及報告或其他原因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33條對其提起上述法律程序（「擬進行之訴訟」）的有關其他人士提起法律程序；
2. 頒令原告人有權在上述法律程序中提起擬進行之訴訟以要求濟助以及就提起有關訴訟而為著並代表美亞辦理一切有關事情及事宜；
3. 為著並代表美亞而頒令委任獨立專業會計師（「獲委任人」）對下列各項進行調查並向法院匯報：
 - (a) 美亞之財政狀況；

- (b) 導致此等法律程序之事實或情況，包括(i)美亞未能完成及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報表(定義見下文段5)之原因；(ii)美亞未能召開及舉行二零一二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原因；(iii)美亞股份暫停買賣之原因；(iv)美亞是否已就復牌提出任何申請，如是，則香港聯交所拒絕有關申請的理據；及
 - (c) 建議被告人處理美亞之事務的情況，以及是否有任何進一步違反對美亞應負有的責任；
4. 獲委任人根據頒令而進行調查及匯報以及法院就上述目的可能認為必須或合適之其他及／或進一步命令及指示所錄得的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須由美亞承擔；
 5. 頒令美亞(不論是其本身、其董事、人員、僱員或代理或彼等任何人士以任何方式)須立即向其核數師提供其可能要求之一切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對美亞於以下財政期間之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進行及完成審核：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統稱「尚未刊發之財務報表」)。
 6. 頒令美亞須立即採取一切必須步驟以召開及舉行二零一二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度各別之股東週年大會；
 7. 容許原告人及獲委任人(如有委任)可隨意向法院提出作出進一步指示之申請；及
 8. 此等法律程序及擬進行之訴訟的訟費將由美亞以彌償基準作出彌償及支付，或由美亞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基準支付。

本公司目前正在就原訴傳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讓股東及公眾得悉有關上述法律程序之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